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3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9:15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 291 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 9 号楼 3 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薛元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54,377,7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198%。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 人，代表股份 2,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54,377,7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19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除监事方春雷因工作请假外，公司其他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77,7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77,7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77,7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77,7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77,7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77,7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77,7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77,7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77,7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77,7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77,7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77,7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77,7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77,7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77,7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77,7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77,7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77,7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77,7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77,7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张晓光、邢觀

3、结论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周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 2069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恭运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股份 357,161,5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452%。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24,556,55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96%。

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 27 人，代表股份 381,718,15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148%。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为 20 人，代表股份 26,294,65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1,346,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02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弃权 3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974%。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5,922,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98.585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0.0000%；弃权 3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1.4144%。

2.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1,346,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02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弃权 3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974%。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5,922,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98.585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0.0000%；弃权 3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1.4144%。

3.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81,346,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02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弃权 3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974%。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5,922,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98.585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0.0000%；弃权 3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1.4144%。

4. 审议《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1,346,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02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弃权 3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974%。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5,922,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98.585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0.0000%；弃权 3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1.4144%。

5. 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1,392,9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14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弃权 32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852%。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5,969,4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98.763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0.0000%；弃权 32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1.2368%。

6. 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9,588,2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4420%；反对 1,757,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4605%；弃权 3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974%。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4,164,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91.8999%；反对 1,757,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6.6857%；弃权 3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1.4144%。

7.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1,392,9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14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弃权 32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852%。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5,969,4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98.763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0.0000%；弃权 32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1.2368%。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1,346,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02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弃权 3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974%。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5,922,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98.585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0.0000%；弃权 3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1.4144%。

9.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0,075,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6.9499%；反对 11,249,3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2.9470%；弃权 39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1031%。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4,651,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55.7217%；反对 11,249,3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42.7818%；弃权 39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1.4965%。

9.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180,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3.5718%；反对 24,212,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6.3430%；弃权 32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852%。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757,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6.6827%；反对 24,212,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92.0806%；弃权 32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1.2368%。

1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180,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3.5718%；反对 24,212,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6.3430%；弃权 32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852%。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757,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6.6827%；反对 24,212,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92.0806%；弃权 32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1.2368%。

11.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180,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3.5718%；反对 24,212,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6.3430%；弃权 32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852%。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757,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6.6827%；反对 24,212,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92.0806%；弃权 32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1.2368%。

12.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180,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3.5718%；反对 24,212,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6.3430%；弃权 32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852%。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757,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6.6827%；反对 24,212,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92.0806%；弃权 32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1.2368%。

13.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180,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3.5718%；反对 24,212,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6.3430%；弃权 32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852%。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757,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6.6827%；反对 24,212,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92.0806%；弃权 32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1.2368%。

14. 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180,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3.5718%；反对 24,212,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6.3430%；弃权 32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852%。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757,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6.6827%；反对 24,212,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92.0806%；弃权 32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1.2368%。

15.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180,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3.5718%；反对 24,212,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6.3430%；弃权 32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852%。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757,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6.6827%；反对 24,212,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92.0806%；弃权 32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1.2368%。

16.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180,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3.5718%；反对 24,212,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6.3430%；弃权 32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852%。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757,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6.6827%；反对 24,212,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92.0806%；弃权 32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1.2368%。

17. 审议《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7,180,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3.5718%；反对 24,212,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6.3430%；弃权 32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852%。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757,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6.6827%；反对 24,212,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92.0806%；弃权 32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1.2368%。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独立董事孙文刚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作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智、马龙飞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3-3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27）、《兴业矿业：关于取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收购西藏博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
6.00	《关于金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议案 4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4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4）、《兴业矿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兴业矿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5）、《兴业矿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807 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807 室

联系人：尚佳楠、王博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电子邮箱：nmxyky@vip.sina.com

6、其他事项

出席